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1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google meet

出席人員：李麒麟、史穎君、賴暄堯(孫蜀晴代)、盧智強(陳黛娜代、陳睿麒代)、李昭慶(總務長及中心主任)、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黃史舜代)、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慧、洪文平(張致誠代)、簡士捷、楊東育(盧素華代)、凌祥發(徐彩雲代) 、周旭華代理院長、張世佳、黃國珍、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邱繼智

應出席：22 位　(李總務長同時兼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實到：22 位

列席：稽核人員-陳美蓉

工作人員:黃楓菁、黃鳳珠、盧晴鈺

主席：劉副校長瀚宇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9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提案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秘書室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2.0 版本)增列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請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皆很重要，建議參照其他大學做法，訂定相關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執行情況：

(一)(秘書室回覆):依決議辦理。

(二)(校務研究中心回覆)本次會議將提 2 項目，IV01：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回覆）現已訂定「EU01: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內控項目，後續將依本中心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訂定相關業務內控項目。

提案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16：自我評鑑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依 109 內稽缺失建議事項修正，並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20：招生成績複查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將作業流程公告本處網頁，並將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提案六、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P02：姊妹校外籍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流程圖部分(如:「送各所系科複審…」、「表件不全通知即刻補正」請兩文字方塊請以方形圖示表示)請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寄送各單位相關流程圖畫法參考。

執行情況：

(一) (國際處回覆):業依決議辦理。

(二) (秘書室回覆):流程圖畫法已於 1 月 6 日行文各單位，現亦放置於 FTP，供各單位自行參閱。

提案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12:警衛(保全)值勤管理作業」，名稱修正為「GD12:保全值勤管理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監視錄影帶調閱流程，請單獨列為一項內控項目，再提下次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涉及個人隱私訊息項目之詢問，亦請訂定相關規範。(如:心諮組相關業務)

執行情況：

(一)(總務處回覆):有關單列一項「**GD14：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將提本次會議提案 2 審議。

(二)(學務處回覆):本處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心諮組組務會議，就有關學生隱私訊息如何回應予以討論。會中決議:工作人員須先充份瞭解詢問者查詢訊息之原由，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均須加註提醒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主任秘書詢問:是否已訂定相關 SOP?

1.學務處並無回覆此問題。(備註:學務處會後 8 月 16 日書面表示如下: 為維護學生接受專業輔導之權益，有關學生個人隱私訊息之相關處理方式，後續將研議納入本處「高關懷學生處理作業流程」之可行性。)

2.總務處回覆: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已訂定 SOP。

提案八、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10：委外經營及場地出租標準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D03：開標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09：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風險值：2*1=2)」，業管單位修正為環安衛中心，以及本項目編號修正為「EU01：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風險值：2*1=2)」，提請審議。(註:此係為總務處原 GD09 項目，移列至環安衛中心 EU01 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RE0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TF03:校內英檢實施作業流程（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財經學院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S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刪除。
執行情況：按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管理學院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MR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刪除。
執行情況：按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通識中心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1: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刪除。(後續承曦藝廊移轉由管院主政)
管院表示：目前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採個案申請方式，將待廠商進駐後，再訂定相關流程。
執行情況：
(一)(通識中心回覆):按決議刪除 GT01，承曦藝廊已與管院完成移轉。
(二)(管院回覆):管院已於 3 月份，將承曦藝廊移給總務處主政。
(三)(總務處回覆):目前與管院協調辦理空間與財產移轉事宜，另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提案十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1：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

提案十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2：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尚有部分修正續提本次會議提案 5 審議。

提案十八、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3：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尚有部分修正續提本次會議提案 6 審議。

提案十九、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4：緊急傷病處理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尚有部分修正續提本次會議提案 7 審議。

提案二十、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5：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尚有部分修正續提本次會議提案 8 審議。

提案二十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6：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風險值：2*3=6）」，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流程圖部分贅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管單位:…」該方格下方的「是」字)，請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決議修正，並按新版本執行。

提案二十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8：優良、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新版本執行。

提案二十三、空中學院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OM04：抱怨及建議事件處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決議辦理並實施。

提案二十四、體育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I01：學生體適檢測施測及安全監控（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按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五、通識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3：中心藝文展覽活動管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流程圖是否涉及外部其他單位(如:場地借用單位)，請修正後，下次再議。

執行情況：將本項目名稱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並提至本次會議提案 17 審議。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提案甚多，故即刻開會。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以下補充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

(一)中央母法調整事宜:

1.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教育部函示。

2.教育部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另「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

3.為利各單位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爰訂定旨揭原則。

4.旨揭原則重點如下：

(1)風險管理切入角度：直接由機關「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找出風險項目。

(2)風險管理結果：產出「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現有風險

圖像」、「殘餘風險圖像」，供各單位進行風險自主監控。

(3)風險處理結果與施政績效之連結：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5.教育部請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得參照該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二)本校本年度內控自評時間:本室將於 8 月通知，請大家 10 月份進行自評，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主任秘書建議:

(一)今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將於 10 月至明年 4 月，亦請各單位好好準備。

(二)依母法檢視校內相關法規之修正及調整。

(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相關概念，將與各單位溝通，並視情況需要可辦理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一)原「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停止適用，新訂「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變革甚大，後續請再評估各方面該如何調整。

(二)今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請各單位完成準備工作，以接受評鑑，此亦屬於內控範圍。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ZZ01：採購業務」等 11 項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法令依據」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0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意見「內部控制相關的法令依據，應以現行公布的法規版本為準，為避免本作業規範所使用之法令依據版本有所疑慮，建議將版本標註刪除，亦即適用當前最新版本法規之意。」辦理。

(二)經檢視總務處所屬內控項目(18 項)，計有 11 項(如附件)依上開稽核意見修正「法令依據」內容，並提本次會議包裹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14：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處所屬「GD12：保全值勤管理作業」前依 109 年度第 1 次內 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請細分為四大類之流程圖」， 經配合實務修正流程圖（包括校園管制、車輛管理及監視錄影 帶管理等 3 大類)，續提 109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監視錄影帶調閱流程，請單獨列為一項內控項目」， 合先敘明

（二）本案爰依上開第 2 次會議決議，訂定「GD14：錄影監視系統調 閱作業（風險值：2*1=2)」，另「GD12：保全值勤管理作業」 項下之監視錄影帶管理作業相關文字併同刪除。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RE03: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 RE03「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業經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故修正 RE03 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

（三）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申請期限由每年 9 月受理申請，修正為每年 3 月受理申請。
2. 申請資格增訂約聘教學人員。
3. 增訂教師指導本校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給予補助。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RE0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風險值：2*2=4)」流程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 RE0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秘書室 110 年 1 月 6 日北商大秘文字第 110010602 號簡便行文表規定，修正本處 RE0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

（三）申覆申請案於流程圖中修正說明，避免和原申請案混淆。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2：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內控作業流程」附註所指「缺曠」係不包含事、病假等缺課部份，為避免造成誤解，辦理部份文字修正，使文字說明更加明確並符合現行作業流程。

（二）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使用表單之名稱，及內控作業流程圖中「確認學生缺曠紀錄並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附註說明第 1 點之部份文字。

（三）依據內控作業稽核檢查建議，修正內控作業流程圖中「公告學生缺曠」附註說明第 3 點引用之法條。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3：高關懷學生處理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符合現行作業流程，於高關懷學生處理作業說明表-「作業程序說明」中新增第一點敘明「高關懷學生」定義之法源依據，及第七點增列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及學生緊急傷病狀態時之處理依據。

（二）本表「法令依據中」新增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與「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及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新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4：緊急傷病處理作業(風險值：2*3=6）」，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中增加自傷者後續通知事宜。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5：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中部分文字以臻完備。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國際處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P03 :與海外大學及大陸 211、985 大學簽訂校級姐妹校合作協議作業（風險值：2*1=2)」、「IP04:與大陸非 211、985 大學簽訂校級姐妹校合作協議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0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本校與海外及大陸的大學簽訂姐妹校的風險極低，且有時簽約事宜須能彈性處理才不致錯失良機，故建請取消有關的內控項目。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刪除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1：職員外補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 案附帶決議（按:配合「教育部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 及查詢作業」規定，將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作為職員外補作業流 程必要程序)辦理。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作業程序說明表：

(1)修正作業程序說明(3)造列名冊部分，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繕造符合及不符合資格人員名冊，增列辦理不適任資料查詢。

(2)法令依據部分，增列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 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作業流程圖：控制重點(1)送人事室造列名冊，增列辦理不適任資料查詢。

3.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配合上開「作業程序說明表」 調整控制重點(二)、(三)之文字。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3：校長遴選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教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8930 號書函備查在案，爰配合修正本項目。。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作業程序說明表：

(1)「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及解散時間、組成人數及類別、法定任務、法定開會及決議人數及必要之遴選程序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2)法令依據：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刪除「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改列前開辦法。

(3)使用表單：刪除「校長候選人資績一覽表」、「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單」並增列「經校長遴選委員同意使用之各項表單」。

（二）作業流程圖：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上開「作業程序說明表」調整修正。

（三）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配合上開「作業程序說明表」調整控制重點二、(三)（五）(七)之文字。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4：教師升等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項目部分內容與現行相關法規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實務作業尚有未合，爰予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作業程序說明表：

(1)作業程序說明：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升等教師外審成績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查。另教育部函發教師證書後，本室配合轉發教師證書，並發布教師升等動態通知，爰修正第 4 點至第 6 點。

(2)控制重點：

a.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略以，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得申請資格審定。再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 12 名學者專家名單，經校教評會召集人選任 6 人為外審委員。

b.依上開規定修正第 1、2 及 6 點，其餘酌修文字。

(3)法令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規定名稱為教評會設置辦法，爰予修正。

(4)使用表單：依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實務使用表單修正。

（二）作業流程圖：依現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兼任教師僅得申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尚無法申請升等，爰刪除有關兼任教師升等外審程序，其餘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及本校辦理教師升等實務作業調整修正。

（三）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酌修相關文字。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6：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該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爰依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法律效果、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規定，並參照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標準作業流

程，修正本項目。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本項目名稱、調整文字順序。

2.作業程序說明表：

(1)作業程序說明：按教師法相關規定，將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區分為「有罪判決確定解聘」、「校園性別事件解聘」、「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解聘」、「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解聘、終局停聘」、「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或不續聘」及「通緝羈押褫奪公權在監執行當然暫時停聘」等 6 類型，並就個別程序予以說明。

(2)控制重點：參照教育部「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調整修正。

(3)法令依據：參酌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刪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作業流程圖：按「有罪判決確定」、「校園性別事件」、「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 5 種態樣，分別繪製個別作業流程圖。

(四)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照教育部「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調整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01 新生相關業務作業流程(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新生相關業務作業程序內容應與實際作業相符為宜。待修正後，續提本校內控小組會議審議，俾利法規之完整性。」爰修正「AB01 新生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其餘不變，其修正說明如下：

1.查現行「新生相關業務作業流程」程序說明第一項，每學年度由教務處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新生宣導資料，據以彙編並公告「新生註冊須知」，以利新生及家長提前上網查閱。

2. 其中會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及專案通報』僅侷限身心障礙學生，擬依學務處 110 年 4 月 29 日簡簽建議，修正為『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信件

內容說明心理諮商組提供給新生之專業協助與服務。

（二）其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內容不變。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空院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OM06: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4 日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1.「為落實法規遵循及完整性，空院適用的法規及相關規定，應正確放置，以方便查詢為宜。」；2.「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實際作業相符為宜，建議依現況修訂。擬修正內控項目重點及自行評估表。」

（二）本次修改項目為如下:

1. 修正程序說明表之第一點「各類獲獎學生名單」為「各成績達獲獎標準之學生名單」及修正第三點「受理各類獲獎學生申辦」為「受理學生申辦」。
2. 流程圖對照表亦依上述項目作相應用詞修正。
3. 修正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第二項第一點中「各類獲獎學生名單」為「成績達獲獎標準學生名單」。

（三）本次共修改三份表件（如附件）：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校務研究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V01：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風險值: 2*2=4）」、「IV02: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 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校務研究中心設為一級行政單位，配合組織調整增列「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與「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之流程。

（二）IV01 校務研究議題執行作業風險值為:影響程度 2 *可能性 2。IV02 校務研究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為:影響程度 2 *可能性 2。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通識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3: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鈞長於行政會議之通識中心列管案之裁示辦理。

（二）經鈞長裁示，建議中心應對於本單位辦理之藝文展覽訂定一套審查機制，以達提昇本校師生之藝文氣息，並減少學生對於展覽內容產生欵義，據此及考量中心預算編列等問題，擬訂定之。

（三）檢附「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流程」之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

（四）風險值：2*2=4(影響程度 2 ＊ 可能性 2)。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 時 30 分。